



202119011118



2021(粤)质监认字090号

报告编号: X22-WT1526

检 验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多功能花洒架

规 格 型 号: E2243

委 托 单 位: 广东意可可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检验机构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防伪二维码

声明

- 1、本所及设立的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名，或未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未盖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所（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的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检验报告。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 4、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所（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所（中心、省站）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验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设立在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服装检验站（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锁具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淋浴房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红木家具和办公家具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灯具附件产品检验站（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智能厨卫电器检验站（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智能家居安防产品检验站（中山）

业务联系方式

质检业务电话： 0760-88331004 88307614	计量业务电话： 0760-88321709 88331404
灯具中心电话： 0760-88162830 88161992	投诉处理电话： 0760-88162869
网址： www.zszjs.com	电子信箱： zszjs@163.net

联系地址

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48 号（总部）	电话： 0760-88331004	邮编： 528403
中山市大涌镇悦新路 3 号（家具）	电话： 0760-88321701	邮编： 528476
中山市阜沙镇阜港公路淋浴房产业基地（淋浴房）	电话： 0760-88321701	邮编： 528434
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侧古镇灯饰大厦 A 座 8 楼（灯具）	电话： 0760-22396050	邮编： 528421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富力路 36 号（智能家居安防产品）	电话： 0760-88321701	邮编： 528415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验证码:B046F6

样品名称	多功能花洒架			生产日期	2022 年 11 月 03 日
型号、规格	E2243			编号或批号	-----
商标	ecoco	等 级	-----	样品单号	D71773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广东意可可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3 个
生产单位	中山市意加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到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4 日
来样方式	委托方送样			验讫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完好				
检验依据	参照 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26125-2011 《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检 验 结 论	样品检测结果见下页。 检验报告专用章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备 注	-----				

批准：韩红

审核：林明

编制：张华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测试结果

样品 编号	样品 名称	筛选结果						化学确认							判定
		镉 (Cd)	铅 (Pb)	汞 (Hg)	铬 (Cr)	溴 (Br)	筛选 判定	镉 (Cd)	铅 (Pb)	汞 (Hg)	六价铬 (CrVI)		多溴 联苯 (PBBs)	多溴 二苯醚 (PBDEs)	
		限值要求（mg/kg）	(b)	(b)	(b)	(b)		(b)	100	1000	1000	1000 (d)	0.02 (e)	1000	
检出限（mg/kg）		10	10	10	10	10		5	5	5	5	-----	50	50	
1	白色塑料 底座	N.D.	N.D.	N.D.	N.D.	N.D.	P	/	/	/	/	/	/	/	P

备注:

a) 筛选结果中,“P”表示“通过”,“F”表示“不通过”,“V”表示“需进行化学确认”。

b) XRF 筛选限值范围: Pb: $P \leq 700 < V < 1300 \leq F$; Cd: $P \leq 70 < V < 130 \leq F$; Hg: $P \leq 700 < V < 1300 \leq F$; Cr: $P \leq 700 < V$; Br: $P \leq 250 < V$ 。

c) “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验”,“-----”表示“不适用”。

d) 金属基材和非金属六价铬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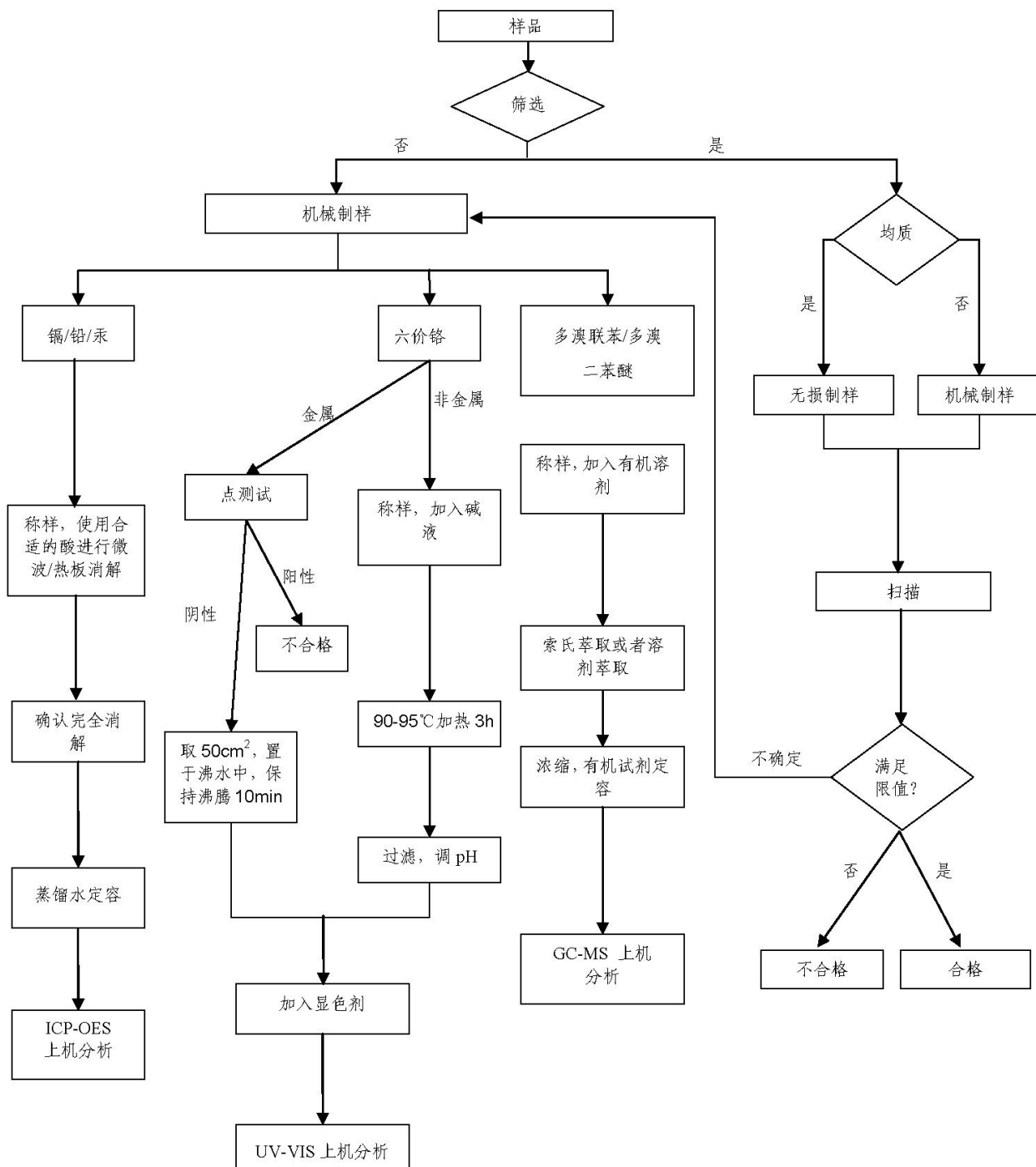
e) 金属镀层六价铬限值。由表面积为 50 cm² 的样品所萃取出来的溶液中测得的六价铬的浓度小于 0.02 mg/kg 的,判定为: Negative (阴性,不含有六价铬),样品合格;反之,判定为: Positive (阳性,含有六价铬),样品不合格。

以下空白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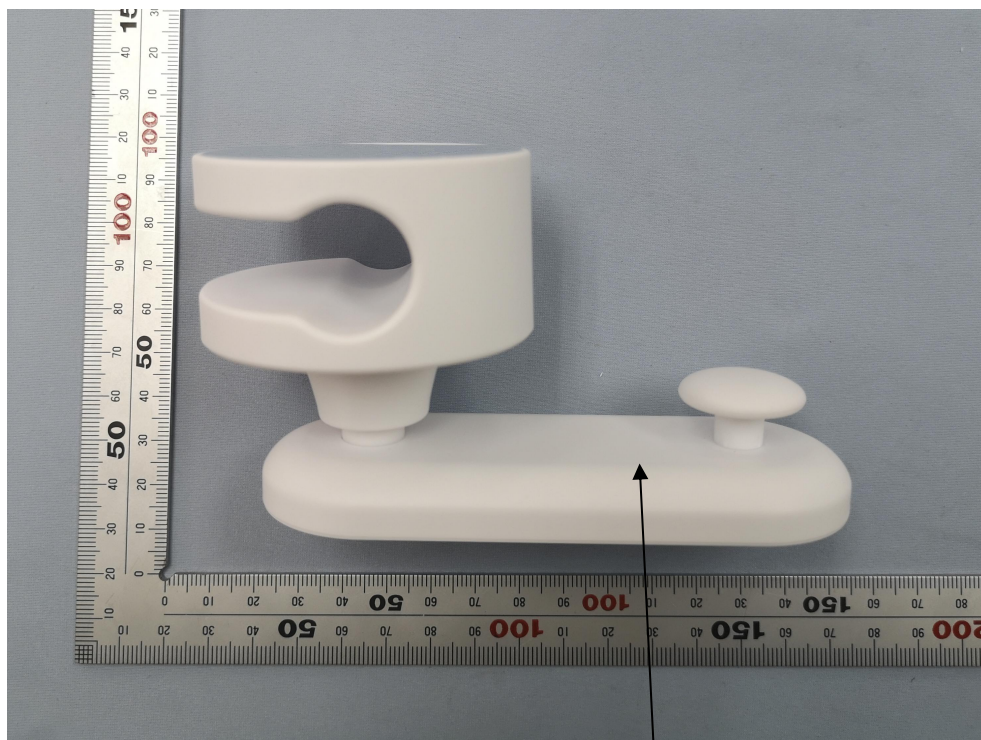
流程图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样品图片



本次测试部位（白色塑料底座）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附页)

委托方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中路 13号万科金域滨江广场18栋 3502房	试验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48号
样品描述及 说明			
抽样程序的 说明			
采用非标准 方法的描述			
偏离标准 方法说明			
检验结果不 确定度说明			
测试环境及 状态	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均在相应标准规定的环境条件下进行（有注明的除外）。		
分包项目及 分包方			
备 注			

（本报告结束）